

方大特钢获评江西省优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1月12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通知》,经南昌市工信局推荐,江西省工信厅专家严格审查,方大特钢(600507)继2023年通过2021-2022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复评后,2025年再次通过2023-2024年度复评,并获评江西省优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彰显企业技术实力。

方大特钢是辽宁方大集团旗下钢铁板块上市公司,是一家集采矿、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材生产工艺于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作为中国弹簧扁钢和汽车板簧精品生产基地、江西省内钢筋产品的主要供应企业,一直以来,方大特钢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成果转化,公司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检测中心和江西省弹簧钢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平台,并成立研发公司专注科研创新。

技术中心作为企业技术创新的核心部门,是企业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继续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这一平台,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东账户的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99,997,714股)14亿元资金变更为“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变更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股东账户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按照相关审定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回购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用途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专用证券账户中99,997,714股股东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有效证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认为通知未向其本人报告债权,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债权人如认为本公司所负债务或担保义务均履行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章程》的规定,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债权人向公司书面提出债权文件及复印件,并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监事林丹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胡波先生和吴华英先生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剑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4. 会议议程情况

5. 会议召集人姓名: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6. 会议结束时间:通过表决时间:08:30-12:00,13:0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69,070,30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99,997,71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胡波先生、单建华先生和竺素娥女士(独立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黄华先生、单建华先生、单建华先生(独立董事)和董惠女士(独立董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六)公司监事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林丹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胡波先生和吴华英先生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剑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八)会议议程情况

(九)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会议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会议结束时间:通过表决时间:08:30-12:00,13:0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表决权恢复”字样。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 潍坊渤海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渤海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潍坊渤海路证券营业部”)即刻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潍坊渤海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11月21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并由潍坊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公司账户信息等将由中泰证券统一管理,客户将不再承担任何影响。

二、服务关系转移后,客户业务办理场所和服务人员均保持不变。

三、如对您潍坊渤海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潍坊渤海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尊敬的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关于调整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031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招募说明书》”)、《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管理费调整原因 为降低投资者持有成本,并根据《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11月18日起,将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由0.30%调整为0.20%。2025年11月18日,前述调整完成后,管理费率将调整为0.20%。

注:本公告所称的“基金”是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暂行规定〉的过渡性安排》,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指引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理产品。

1.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6;网站:www.gxqh.com.cn。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份额评估收益净额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主要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 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基金合同、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及投资者须知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谨慎投资。

4. 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应充分了解基金的风

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41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十一届董监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2%,最高成交价为1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8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172,1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規要求。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18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以下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的议案》;

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的议案》;

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的议案》;

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的议案》;

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的议案》;

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的议案》;

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的议案》;

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的议案》;

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的议案》;

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